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1565

- 一. 标题: 更换和停止使用 FH-3 型救生衣
- 二. 适用范围: FH-3型救生衣(汉江机械厂制造)
- 三. 参考文件: 民航上海审定中心文件 SHC-96-0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查,汉江机械厂在FH-3型救生衣生产过程中,未经批准更改生产工艺,造成产品出厂后充气装置漏气,已严重的影响了成品件适航性。这种救生衣已有2099件销往有关航空公司。为保证安全,现要求:

在本指令生效十五日内,全部更换和停止使用已装机使用的FH-3型效生衣。未装机库存的FH-3效生衣自指令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2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虹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58